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会议提交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郑媛女士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背景，其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郑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习俊通、芮萌、陈臻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